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100年11月30日本校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9日本校第34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本校第3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5月14日本校第38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七至十三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得由副學務長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之提案。
 - 二、學生事務處及所轄各組(中心、室)之提案。
 - 三、各學術單位(系、所、學院)
 - 四、學生會
 - 五、會議代表5人以上連署得提案。
- 前項第三、四款提案單位須檢附同意提案之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或學生會之相關會議紀錄文件。
- 第八條 各項提案應於本會議開會前二週提送學生事務處，方可列入議程。
-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